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111 年游泳教練暨裁判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畫-新竹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暨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研討國際游泳總會（FINA）頒布之最新游泳規則，藉以提升游泳裁判執法水準，同時更新及建立教練及裁判資料庫，並實施換證與補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。
- 五、複訓對象：凡持有本會 A、B、C 級游泳教練及裁判證經審查確認者，均可參加。
- 六、複訓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08：00～17：00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竹市南寮游泳池（新竹市海濱路 240-1 號）
- 八、增能方式：
 - （一）詳填增能講習會報名表（如附表）。
 - （二）增能應繳交游泳裁判證、教練證；增能課程費用：600 元。
 - （三）洽詢電話：0981-452808 陳先生。
- 九、附註：
 - 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名額限制 80 人請詳填報名表。
並將報名表紙本及教練增能相關費用 600 元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郵寄：611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1 號，電話：0981-452-808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收」，以備事前換證行政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本游泳教練增能講習會應全程親自參加，不得代理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111 年游泳教練暨裁判增能研習課程-新竹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
07：30~08:00	報 到
08：00~8：50	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運動場上的性別平等
09：00~09：50	科技如何協助運動
10：00~10：50	國際運動科技趨勢
11：00~11：50	運動科技實務介紹
11：50~13：00	休息時間
13：00~13：50	國內精準運動科學介紹
14：00~14：50	兒童訓練, 權利與保護
15：00~15：50	運動物理治療
16：00~16：50	運動物理治療

【附表】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111 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-新竹報名表

請勾選：

教練(報名費 600) 裁判(報名費 600) 教練及裁判(報名費 1200)

裁判證號		裁判證 效期	年 月 日	編號 (協會填寫)
教練證號		教練證 效期	年 月 日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
生日	年 月 日	最高學歷		
現職單位			職 稱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()			
電 話	公司		行動電話	
	住宅			
證 照 影本浮貼 處	「有效期內的證照正反面」 -----			
備 註	1.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 (星期二) 止。 2. 請詳填本表後將報名表紙本含報名費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掛號郵寄 621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馬稠後農場 61 號，電話：0981-452-808 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報名表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下載，網址 http://ctsa.utk.com.tw 。			